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陳君豪
電話：02-2397-9298#333
E-Mail：vincent8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3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8214_1_2917130799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」第5條條文，本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並於112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310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法務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3/01/02



1130000191

有附件